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74號

原告 米高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駿炳

訴訟代理人 蔡宜伶

被告 黎明清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孫煥麗

訴訟代理人 林俐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9,4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47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品瑄

03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4

附表1：115店補57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3,0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3,090	114/11/6	115/4/13	(159/365)	5%			6,383.74
	小計									6,383.74
合計	299,474									